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全称): 商丘市睢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全称): 商丘古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河南初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商丘古城区域东南片区和西南片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商政采〔2025〕640号,商睢财采磋2025-64号);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服务方案承诺。甲乙双方就商丘古城区域东南片区和西南片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商丘古城区域东南片区和西南片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2、养护范围: 商丘市睢阳区古城区域东南片区和西南片区, 养护面积: 292005 平方米(管护区域详见附件)。

3、工作内容: 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管理养护;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给排水设施、树穴篦子、园灯等)的保护维修、修剪垃圾清运;各类城市创建迎检检查工作中等相关的绿化养护管理等。

4、养护期限: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二、合同价款

1、养护单价(大写): 伍元玖角伍分/平方米/年; (小写: ¥5.95 元/平方米/年)。

2、养护面积: 292005 平方米。

3、一年养护费用(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 ¥1737429.75 元)。

三、费用支付

(一)绿化养护费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养护费用=月基础养护费用-考核扣款。(月基础养护费计算方式为:项目费用总价为 1737429.75 元,均摊为 12 个月支付。)

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后发放当月养护费用。

(二) 费用增减

1、面积调整：在服务期内如有新增养护项目，甲方可委托乙方承担养护管理工作。面积据实核增，养护标准执行乙方中标合同单价。总体增加面积和养护费用不得超过中标总价的 10%；服务期内因城市建设、市政施工占用等原因造成的面积减少则养护费用相应减少，应当在养护费用中扣除。

2、保值管理：养护期间实行保值管理。在养护管理期间，因乙方养护管理问题造成的苗木缺失，由乙方负责补栽同规格同品种的苗木，甲方对乙方保值管理补栽苗木的规格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不能履行补栽责任或补栽质量效果达不到要求，参考当期绿化苗木市场价格，甲方可指定其它公司代为实施，发生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或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四、养护要求

1、行道树基本无倒伏现象，绿地内无死树，无明显枯死枝，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

2、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保持合理修剪，无病虫害。

3、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等废弃物。

4、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广告贴纸刻画的现象，行道树无悬挂物和漂浮物，无摆摊设摊。

5、苗木生长正常，无病虫害，病虫害预防为主，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进行防治，夏季根据旱情进行浇水。

6、植物生长：植物生长健壮，无明显病虫害，叶色正常。新梢生长量达到该植物品种正常生长指标。

7、修剪造型：根据植物品种特性和设计要求，定期进行合理修剪，保持植物造型美观，绿篱、球类等轮廓清晰，线条流畅。

8、灌溉排水：根据天气和植物生长需求，合理灌溉，确保土壤湿润但无积水。排水系统畅通，雨后及时排除积水。灌溉水源由甲方

提供。

9、施肥、病虫害、树木刷白：按照植物生长规律和土壤肥力状况，科学施肥，施肥种类、用量和时间符合标准，避免肥料对植物造成伤害。肥料、农药及涂白剂由甲方提供。

10、绿地卫生：及时清理绿地内的杂草、杂物、枯枝落叶等，保持绿地整洁卫生。

五、重大违约事件认定及处理

下列行为，属于乙方重大违约事件。合同期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管理存在问题，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不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被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批评，被重点通报的。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养护项目失管，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值管理落实差，因管理原因导致苗木大面积死亡，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合同履行期间，在重大城市创建活动执行中，存在严重问题，给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造成重大影响的。

6、合同履行期间，安全生产问题、违法违纪事件和其它绿化管护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双方责任约定

(一)甲方

1、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管护质量的考评。

2、甲方与乙方共同对养护区域和范围内现有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水电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查看，现场确认。

3、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胜任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有异议。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养护拨款资料并拨付养护费用。

(二) 乙方

1、乙方保证其经营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合同期内要有满足养护需求的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生产资料储备场所。

2、合同期内认真做好各类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确保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5、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定用工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工费且不得以甲方承包金未到位为理由拖欠人工费和其他应付款项，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若乙方用工人员及乙方的其他合同相对方，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为由，要求甲方配合解决或前来、聚集至甲方办公场所、承包管护场所或其他公共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

6、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3倍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护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认真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违反招标承诺的，且经甲方通知后仍不能及时纠正的，并由

此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监管人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2倍扣除。

3、乙方未按约定及时上报甲方要求的各项管护信息；未按要求将有关材料移交甲方或报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5%向甲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2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5、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养护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睢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殊歧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3日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商丘古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1649010104002618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睢阳支行